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采购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磋-2024-96

甲方：嵩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E办APP

嵩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552954.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服务人数：二标段嵩北片（九皋镇、饭坡镇、田湖镇、闫庄镇、大坪乡、陆浑镇、城关镇、纸房镇），校责险：42213 人*8 元=337704 元，教职工责任险：2945 人*50 元=147250 元，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68 个*1000 元=68000 元（各个学校依据实际参保人数，据实付款）。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E办APP

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双方约定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前，由各个学校按实际参保人数付完所有款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乙方应对验收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



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海舟； 联系电话：15838595500。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



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嵩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嵩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



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嵩县迎宾街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松伟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16号凯旋国际广场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洛阳分行

410015011100500030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军



E办APP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中标单位须为采购人设立专用服务平台及专用服务热线，指定专人受理投保及理赔业务。

3、接到报案后，在 2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进行上门查勘理赔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出理赔所需的各项资料，资料齐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责任范围要求

（一）中小学校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中职学校实习生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食品安全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承保服务

保险公司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如果投保信息不完整或不清



E办APP

晰，须在1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进行核实，以便及时帮助投保人完成投保工作。

对被保险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保险公司应按照响应承诺签订协议，并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私自变更协议内容、服务项目等，如果在协议执行期间私自变更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将被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被保险人，在其同意接受的前提下，适时对被保险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四、理赔服务

（一）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至少分公司一级），成立以公司级负责人为组长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并且由有经验的专业的专职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如果理赔人员工作时外出或开会，应保证电话畅通，能够及时进行沟通和解答，若既不在岗也不能保证电话畅通，则视为保险公司未按时进行理赔工作。

（二）保险公司须设立理赔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接受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涉及校方责任的校园伤害事故的报案工作由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到索赔材料后，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被保险人进行系统电话报案。对于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投诉内容做出明确答复。

（三）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



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索赔材料齐全的一般校责险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并进行赔款划账，若划账不成功，被保险人没有如期得到赔款，保险公司须在划账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重新核实账号。如果未能达到上述时效，保险公司须向被保险人提交书面说明。

（四）对于校园重大伤害案件或群伤事故，根据本协议协商进行通融赔付，此类事故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要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收据并进行赔款划账。

（五）人性化赔付和道义性补偿。

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影响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对学校进行人性化赔付和道义性补偿。人性化赔付和道义性补偿款项需在材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汇至被保险人账户。

（六）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原则

1、对于法院判决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在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和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对于判决书中明示的，由学校前期垫付的费用，应按照学校承担责任比例进行赔付。经法院判决的费用及学校垫付的费用，已经作为证据呈交法院，无需学校在理赔时就此提供相关票据。

2、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但确是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必须予以赔付。

（七）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

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学校的影响，尽快恢复正



协调时，保险公司未指派执业律师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则要充分认可学校自行与家长签订的赔偿协议。

当学校和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而诉诸法律时，应由承保公司指派的专业律师为学校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服务，并对全程进行跟踪（包括出庭前向学校了解情况，与学校交换意见；出庭时积极为学校辩护；结案后收集相关索赔材料，向学校说明判决结果）。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学校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调解或判决结果。

若学校对保险公司指派的律师在业务能力和责任心方面存在质疑或有自己专门的法律顾问，应允许学校自行安排律师代理诉讼，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对学校自行聘请的律师支付律师费用，以相关费用发票为依据。

（二）保险公司应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

1、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日常工作基础服务工作

（1）建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团队（附服务团队名单）；

（2）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收缴工作；

（3）及时有效对投保人（学校）进行事故赔付，指导学校做好事故索赔手续，

（4）对学校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作不同维度的全面分析，如：事故数量、年龄分布、伤害类型、事故地点、索赔、赔偿金额、学校责任比例等方面，帮助学校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危险源，促进学校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的提高；

2、保险公司应协助被保险人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对校园内的安全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3、保险公司应按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安全风险防范教育活动和风



险防范教育培训，为推动学校对学生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学生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提供技术支持。

(1) 聘请有关专家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教育培训，同时不定期对学校的师生、家长以及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生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

(2) 向学校书面提供校方责任事故安全风险预警提示。

(3) 针对协议内容及服务流程等，为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管理工作人员组织相关培训，并印制校方责任保险业务宣传材料发放到学校。

4、保险公司应每学年配合学校召开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年度总结大会；每季度向学校出具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包括事故数量、损失金额、事故的起因、性质、类型、学校应承担的责任、事故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等，为事故的预防提供数据参考。保险公司还将视情况召开临时性的协商会议，及时解决出现的突发问题，更好地规避学校可能面临的风险。

5、保险公司承诺按照实收保费金额3%的比例设置安全教育风险管理基金，用于开展上述保险服务项目或其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风险管理项目。

(三) 业务管理

(1) 每月向招标人报送《保险情况统计表》、每季度报送《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承诺对承保的单位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定期跟踪服务。

(3) 承诺如有赔偿范围的赔偿纠纷由保险公司处理，当事人不得



E2APP

到采购人单位上访，因赔偿协调不到位引发的信访事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并根据情况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合同。

